

## 第九點附件

附件三（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函）

#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 
聯絡人：  
電子信箱：  
聯絡電話：  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 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通知陳述意見書

主旨：檢送本會調查事實及證據通知陳述意見書乙份，請依所定  
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會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（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或選定、指定當事人，並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至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委任書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○○○